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新聞稿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非一份章程，而是一則公告。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記錄日期

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策略檢討及集資 33 億英鎊（「供股公告」）後，本公司謹此宣佈，供股配額的預期英國及香港記錄日期，現在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而非之前所述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由於此項改動，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普通股的最後日期現在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而非之前所述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香港聯交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日期現在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而非之前所述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現有普通股過戶登記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現在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而非之前所述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概要如下：

經修訂英國預期時間表概要（下文全部時間提述均指倫敦時間）

	二零一五年
暫停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十一月三日上午 6 時 30 分
供股配額的英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 5 時正
刊發供股章程的預計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一月二十日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倫敦證券交易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存入 CREST 股份賬戶的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在 CREST 下生效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後 實際可行時
恢復自英國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正
於英國接納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	十二月十日上午 11 時正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

經修訂香港預期時間表概要（下文全部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一五年
暫停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一月三日中午 12 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普通股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聯交所註明「除權」的現有普通股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 9 時正
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現有普通股過戶登記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 4 時 30 分
供股配額的香港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 4 時 30 分
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十一月二十三日
恢復自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英國股東名冊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9 時正
香港准入及香港發售期開始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 9 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十一月二十五年上午 9 時正
於香港接納已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就此支付全數股款及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日下午 4 時正

以上各表中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僅為指示性，或會有變。章程及其他股東文件（預期將於上述時間刊發）將載有更詳盡的時間表。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賦予釋義的詞彙（包括於最後部分的通知）具有供股公告內所賦予的涵義。

其他除外地區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所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在美國、加拿大及南非進行供股所涉及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在印度、阿聯酋及馬來西亞進行供股作出查詢。本公司已從印度、阿聯酋及馬來西亞的法律顧問獲得意見，有關意見認為(i)供股章程將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登記或存檔或須獲得有關部門的審批；或(ii)倘將供股對象擴大至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本公司或合資格股東將需採取額外措施遵從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形，董事認為，除本公司及該等銀行議定的若干受限制例外情況的規限外，由於受供股章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影響，限制印度、阿聯酋及馬來西亞的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權利的的能力屬必要或權宜。

聯絡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James Hop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151

Jon Tracey，傳訊部環球主管 +44 (0)20 7885 7613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本公告並非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的摘要、概覽或省略版，而是一則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邀請他人作出要約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新普通股的任何配額。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刊發時）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作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

供股章程於刊發後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及將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c.com)。渣打網站上的任何內容或透過渣打網站內超連結所取得的任何網站均無併入本公告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供股章程將寄發予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供股章程將載有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的進一步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刊發供股章程當日或前後寄發。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以J.P. Morgan Cazenove之名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Barclays Bank PLC、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代表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將不會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保障及就供股或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金融服務市場法或在其下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對包銷商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包銷商對或就本公告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對由或代表彼等作出或看來由或代表彼等作出的與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此次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聲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作出任何相關的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且本公告的任何內容現時或將來均不得被倚賴作為此方面的承諾或陳述，不論是過去或未來的。包銷商因此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本公告或任何該等聲明而需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引致的（上文提及的除外））。

將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未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豁免登記或獲得資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任何其他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向位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於就此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可能限制本公司允許若干股東參與供股或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能力。合資格股東如登記地址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居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使彼等可接納供股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停配額通知書。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任何隨附文件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派發、送交或送呈。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

權利或新普通股均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投資或認購印度預託證券。本公告並無且將不會遞交予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供預先審閱或批准。

本公告的內容並不會構成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概不向新普通股的任何受要約人或買方就該受要約人或買方根據其適用的法例投資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是否合法作出任何聲明。每一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獲得有關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爵士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先生； Andrew Nigel Halford 先生及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 先生； Kurt Michael Campbell 博士；張子欣博士；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 夫人；Gay Huey Evans 女士；Naguib Kheraj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CBE；Lars Henrik Thunell 博士及 Jasmine Whitbread 女士